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2017 年 8 月 19 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3 安信债，代码 122270。
- 3、发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6 亿元。
- 5、债券期限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

利率为 5.15%，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不调整“13 安信债”票面利率的公告》，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15%。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证券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一起支付。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13 安信债”投资者回售申报及回售结果的公告》，“13 安信债”在回售申报日（2016 年 8 月 12 日）无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8、起息日：2013 年 8 月 19 日。

9、付息日（兑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

另计息。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1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19 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

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3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安信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在债券付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3安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或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及托管人

1、发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阮轶威、陈红丽

联系电话:0755-82825378、0755-82825462

邮政编码：518026

网址：www.essence.com.cn

2、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法定代表人：宋冰

联系人：冯焯

联系电话：010-66273000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附件：“13 安信债”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13 安信债”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 项目 | 中文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 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 （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